

高校毕业生就业

我市实现11个事项一事联办

本报讯(记者杜玲)“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线上服务体验太好了,用手机几分钟就办完了个人就业登记、社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等服务事项,而且办理结果通过短信清晰推送,太便捷高效了!”11月28日,2023年从河南大学毕业的小刘和同学一起回到焦作创业,体验了就业“一件事”服务后点赞道。

小刘的快速办理得益于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平台上线运行。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在就业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政策获得感、办事便捷性和服务满意度,市人社局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平台,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关联的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创业担保贷款申领等11个事项提供打包办理服务,实现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

据介绍,过去,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档案、参保等手续,需要准备很多表格和材料,还需要到不同的单位去办理,费时又费力。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为导向,将关联度高、办件量大、涉及部门多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并联办理,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报。

记者了解到,我省首批纳入“一件事”事项包括个人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就业登记、灵

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扩岗补助申领、开业补贴申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档案转递等11项。即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就业、创办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的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线上申请或线下窗口申请两种途径办理就业“一件事”事项。线上办理,可登录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官网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模块,选择个人事项或单位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线下窗口办理,毕业生到市人才交流中心或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发起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或系统推送的相关业务办理查询链接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也可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办理结果短信通知。

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平台上线运行后,11个联办事项中,前5个事项实现即时办理,后6个事项办理周期由原来的37天压缩到10天至15天,各类申请表由原来的11张减少到1张,申报材料由原来的8个减少到2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由原来至少跑6次腿减少到线下只跑一次腿或线上直接办理,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人社服务更“走心”,毕业生更“暖心”。

宪法日,焦作法院与社会各界齐聚一堂
以“法”之名,护佑“未”来

本报记者 杨珂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探索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新路径,12月4日,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为主题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学生旁听庭审、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引导大家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知法、懂法、学法、护法。”



旁听庭审

全市首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现在开庭!”12月4日9时,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同志和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百余名师生旁听庭审。这是我市审理的首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山阳区某酒吧在从事经营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长期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且向未成年人售酒,引发未成年人酒后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事实。

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山阳区某酒吧提起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认为该酒吧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人个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庭审现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围绕该酒吧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以及责任承担,逐一进行举证、质证、辩论,让庭审成为最生动的法治课堂,让案例成为最鲜活的普法教材。

在最后陈述阶段,被告山阳区某酒吧法定代表人表示,将深刻反思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成长造成的伤害,加强制度管理,合法合规经营,主动践行企业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责任。

“在平时的生活中要时刻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的发生,不以恶小而为之。”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高二学生说。

庭审结束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干警结合庭审情况进行以案说法,向同学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告诫同学们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不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同时,带领同学们参观了“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和焦作市法治文化馆。

齐聚一堂

社会各界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我呼吁社会多角度对孩子和家长进行普法教育,让家长从被动监管孩子变为主动监管。”

“净化网络非常关键,现在是信息化时代,孩子们早早就接触网络,应该加大监管力度。”

……

庭审后,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视频会议室内,讨论声异常热烈,法、检两院相关负责人与代表、委员以及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同志齐聚一堂,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主题召开座谈会。

会上传达了河南省关爱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以及河南省促进旅馆业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座谈会的会议精神,通报了焦作法院三年来审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情况。

市人大代表张素礼说,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焦作中院开展此次旁听庭审活动,不仅增加了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同时更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指明了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所在,希望社会各界都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市妇联参会人员宋艳粉说,妇联和司法机关可以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整合多方优质资源,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用好青少年普法阵地,联合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同时结合青少年的身心特点、特定需求等因素,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关爱和跟踪帮扶,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市关工委副主任王爱军说,希望法院把普法教育、司法救助和社会矫正等融入审判实践,在诉讼活动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同时社会各职能部门要深化协作配合,采取务实举措,凝聚强大合力,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迈向新台阶。

上图 12月4日,在博爱县新华小学,博爱县法院法官、法治副校长闫琳琳在为同学们宣讲宪法相关知识。

程全摄

焦作第一波蜡梅开了
快来龙源湖公园打卡

本报讯(记者赵改玲)“好淡雅的香气,是什么花开了?”12月4日,不少在市龙源湖公园健身的群众随着花香的指引,走近一看,是蜡梅开了。

记者在现场看到,第一波开放的蜡梅还不太显眼,不过香味儿够足,暗香浮动,非常清新,沁人心脾。

记者从市公园服务中心了解到,蜡梅天越冷开得越足,要想好好欣赏枝头上的一抹明黄,还要再等等。

每年蜡梅花开,本报报道蜡梅花情时,总有热心读者指出:蜡梅写错了,是腊梅,报纸出错了。

到底是蜡梅还是腊梅呢?据我市园林专家介绍,之所以叫蜡

梅,是因为蜡梅花像蜡做的,摸上去有蜡的质感。《中国植物志》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也为蜡梅正名,将“蜡梅”作为正式名。因此,如今蜡梅的规范叫法就是“蜡梅”。

另外,蜡梅也不是梅,蜡梅和梅花香气、花开的时节很接近,被误认为和梅花是一个品种,其实,蜡梅属于蜡梅科,梅花属于蔷薇科。

那么,我市有哪些公园可以欣赏蜡梅呢?据介绍,龙源湖公园夸父逐日西边,月季公园正门西侧,人民公园、雕塑公园、缝山公园等均可欣赏到蜡梅。

上图 市龙源湖公园暗香浮动的蜡梅。

本报记者 王梦梦 摄